

江苏天毅冷锻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31 日
2. 会议通知时间：2017 年 10 月 25 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5. 会议召集人： 董事长吴强云先生
6.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吴强云先生
7.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5 人，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0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因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位于句容市宝华镇凤坛科技园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最终选址以土地管理部门确认为准）。



该土地面积约为 30 亩（最终面积以土地管理部门勘察核定的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预计本次购买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最终金额以公司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江苏天毅冷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3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782.44 万元的 16.73%，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天毅冷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毅冷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